



Distr.: General
21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工作方案

仓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由统法协会和秘书处开展的准备工作.....	4
三. 今后的会议和起草过程.....	6



一. 导言

1. 贸法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仓单融资专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并商定应当在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¹因此，秘书处组织了第四次担保交易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维也纳），以征求专家们对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和包括仓单专题在内的相关专题开展工作的想法和咨询意见。²
2. 贸法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的审议情况和结论，并决定应优先编写担保交易实务指南。³关于仓单专题，贸法会决定将该专题保留在有关今后工作的议程上以供进一步审议。⁴贸法会又获知，有一个代表团将为此目的编写并提交一份关于仓单的研究报告。
3. 在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纽约）期间，与会者提议应当着手编写一份关于仓单的实质性案文，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建议贸法会授权其开展该专题的工作。⁵
4. 贸法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关于今后可能就仓单开展工作的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发展一种可预测的现代法律制度。有与会者发言支持该建议，强调了仓单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及其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使用。⁶在该届会议上，贸法会还获悉，美洲国家组织正在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更新其 2016 年关于农产品电子仓单原则的报告。⁷贸法会经审议后得出的结论认为，需要就仓单专题开展更多准备工作，然后才能就今后的步骤作出决定，因此决定请秘书处首先就仓单问题开展探索性和预备性工作，然后把该项工作提交给一个工作组处理。⁸
5. 贸法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992），其中概述了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今后可能在仓单方面开展的工作的研究报告。⁹这项研究报告分析了一些国家有关仓单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介绍了处理仓单的各种不同做法。虽然对待仓单的做法和法律处理办法的差异本身并不是一个问题，但该研究报告建议，一定程度的协调统一可以便利仓单的使用，特别是在跨部门和跨国界情况下。研究报告还指出，一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还没有出台关于仓单的立法或监管框架，而另一些国家只是部分制定了这一框架，因此需要采取更全面的解决办法，以便利仓单的使用。研究报告建议，贸法会应考虑与已经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商制定一部仓单示范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5 段。

² 专题讨论会的审议情况和结论摘要载于 A/CN.9/913 和 A/CN.9/924 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27 段。

⁴ 同上，第 225 和 229 段。

⁵ A/CN.9/938，第 92 段和第 93 段。该提议载于工作组报告附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9 段。

⁷ 同上，第 182 段。

⁸ 同上，第 253(a)段。

⁹ 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是一家非营利性的研究和教育机构，隶属于亚利桑那州图森市亚利桑那大学詹姆斯·罗杰斯法学院。

6. 贸法会注意到，鉴于仓单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仓单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使用，该项目具有实际意义。¹⁰贸法会确认其早先做出的关于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但一致认为，在着手拟订一项关于仓单的国际法律文书之前，贸法会仍需考虑几个重要因素，例如：如何开展这项工作（是由工作组还是由秘书处专家的协助下开展）；这项工作的范围（例如，是否涉及仓单的所有实质性法律方面，是否侧重于仓单的融资用途或跨境使用，以及是否涵盖仓单的更广泛使用或在特定部门的使用）；这项工作是否应侧重于仓单的非物质化形式以及这种仓单在数字经济中的法律性质及其使用；这种工作的形式（公约、示范法或指导意见案文）。贸法会请秘书处审查这一专题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关系，主要是《担保交易示范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¹¹

7. 会上普遍一致的看法是，正如研究报告所建议的，这项工作应当是全面的，不应仅局限于在担保交易中作为抵押品使用仓单。虽然倾向于将这项工作交给第一个腾出时间的工作组，但贸法会保留其关于该项目是否能够纳入任何现有工作组的较长期工作方案的立场。贸法会同意请秘书处继续进行准备工作，并与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期考虑该届会议所讨论的工作范围和性质问题并可能推进初稿材料的编拟工作。¹²

8. 贸法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一份说明（[A/CN.9/1014](#)），秘书处在说明中介绍了自贸法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贸法会获悉，贸法会秘书处邀请统法协会参与贸法会仓单方面准备阶段的工作并为此做出贡献。贸法会获悉，根据贸法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7 段），为了讨论关于开展仓单立法工作的建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¹³联合组织和举办了一次有众多专家和组织参加的研讨会（由于各国和联合国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研讨会最终采取了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网络研讨会的形式）。会上还向贸法会介绍了网络研讨会的成果和与会者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处对两组织工作范围和方法的评估。

9. 贸法会同意上述秘书处的评估，并请秘书处着手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以制定一部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涵盖电子仓单和纸质仓单、可流通仓单和不可流通仓单。贸法会商定授权在广泛基础上开始这项工作，目的是拟订一部综合文书，涵盖规范仓单制度私法方面所需处理的所有基本方面，除其他外，包括(a)一套主要概念的定义，(b)关于仓单的形式和所需内容，(c)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d)单证的可流通性和转让手段，(e)仓库中货物的替换和搬移及储存的终止，以及(f)仓单（和储存货物）上担保权的设定和第三方效力以及相关优先权和与强制执行有关的问题。贸法会赞同专家的下述建议，即关于仓单的案文应当考虑到电子仓单的签发和流通（包括通过电子平台）、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系统（令牌形式或数字资产形式）或其他技术机制，同时还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数字经济的法律方面——包括与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和电子交易平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5 段。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6 和 221(b)段。

¹³ 活动安排见：www.unidroit.org/english/news/2020/200326-warehouse-receipts/programme-e.pdf。

台有关的问题——开展的工作（见 [A/CN.9/1012](#)、[A/CN.9/1012/Add.1](#)、[A/CN.9/1012/Add.2](#) 和 [A/CN.9/1012/Add.3](#)）。¹⁴

10. 关于方法，并铭记贸法会的总体工作方案和各工作组目前正在处理的项目的预期进展情况，贸法会同意与统法协会联合开展该项目，并赞赏地注意到下述信息，即统法协会理事会已授权其秘书处参与这样一个联合项目。贸法会还同意秘书处的建议，即可由统法协会召集一个由统法协会在其理事会主持下设立的研究组或工作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应邀参加该研究组或工作组，以便开始工作。一旦统法协会研究组或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将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提交示范法初步草案供进行政府间谈判，可能的话在 2022 年下半年提交草案，以期最终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贸法会进一步商定，作为对两个组织密切合作以及统法协会在项目准备阶段所作的贡献的承认，将以这两个组织的名称命名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案文。最后，贸法会请其秘书处按照秘书处说明（[A/CN.9/1014](#)）第 24-26 段中的建议，与统法协会合作着手进行制定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示范法的准备工作，并将这项工作的成果提交贸法会下一届会议审议；¹⁵

二. 由统法协会和秘书处开展的准备工作

11. 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召开的仓单示范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自其成立以来举行了四届会议。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审议的一份说明（[A/CN.9/1066](#)）概述了工作组前两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一致认为，起草关于该专题的统一条文需要采取中立务实做法，尊重各种法律制度在法律原则和做法上的差异。委员会谨记给予工作组足够时间审议这些事项并制定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一致认为工作组可能需要两届以上的会议才能提交供统法协会理事会审议有可能在 2023 年第 102 届会议上审议的仓单私法方面示范法草案初稿，并随后转交第一个有时间开展工作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¹⁶

12. 自那时以来，工作组又举行了两届会议和一次关于电子仓单的特别讲习班。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30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有 12 名工作组成员；及包括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代表在内的 13 名观察员；以及统法协会秘书处的 5 名成员。¹⁷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介绍了涵盖《示范法》整个预期主题事项的初步起草建议，即关于适用范围和定义、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作用和解释的条文；关于仓单形式、最基本内容及其证据价值的条文；仓单的转让、对仓单合法持有人的保护以及与仓单转让有关的担保。¹⁸特别是，后一组问题表明需要工作组做出进一步努力，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60 段。

¹⁵ 同上，第 61 段。

¹⁶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20 段。

¹⁷ 包括与会者名单在内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可在统法协会网站的工作组网页上查阅（<https://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model-law-on-warehouse-receipts>）。

¹⁸ 第三届会议的文件可在统法协会网站的工作组网页上查阅（<https://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model-law-on-warehouse-receipts>）。

其原因是，不同的法律制度使用不同的手段和法律理论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大体相同的结果，并且需要确保示范法顾及不同的法律传统。

13. 电子仓单特别讲习班（“特别讲习班”）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与会者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¹⁹应当给处理电子仓单相关问题并就此拟订法律解决办法奠定基础。该做法将助力《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获得广泛认可，并确保国际贸易实现一致性和可预测性。这也与草拟作为前瞻性模式的《仓单示范法》的愿望相吻合，它反映了实地发展动态和市场基本实务。在处理模式、技术和术语时保持中性将有助于《仓单示范法》灵活适应今后的商业模式、技术发展和新的市场实务。与会者指出，目前在市场上运行的技术模式有这样两大类：基于登记处的方案的模式或以基于标识的制度运行的模式。每一类别中还可以有各种子模式，即单一登记处、集中登记处或多个登记处、普通登记处或特定部门登记处、公共登记处或私营登记处等。此外，必须指出的是，在许多法域（所有非洲电子仓单软件解决方案）中，用于签发、转让或抵押的电子仓单模式与商品交易所交易和清算平台密切融合或对接。这两种模式虽有一些差异，但都实现了无纸化仓单，并且以数据为基础。基于登记处的模式以在（单一或多个）集中登记处进行登记取代了仓单的“签发、转让、流通过程”，而基于标识的模式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复制了传统纸质仓单在享有排他性访问权或控制权的新参数下的“流通”。即使这两个模式是目前正在运行的模式，但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仍有可能很快引发新的模式，因此，关于今后示范法的颁布指南应该提供协助缔约方及其他行动方设计合乎法律的模式的前瞻性规格和指导并使《仓单示范法》有利于电子仓单技术模式的今后的任何发展。

14.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30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这些与会者中有 12 名工作组成员；及包括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代表在内的 13 名观察员；以及统法协会秘书处的 5 名成员。²⁰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初步草拟建议的修订文本，该修订文本反映了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及其得出的结论，以及在特别讲习班上交换的意见和建议²¹。工作组总体上确认了经第三届会议产生的《示范法》的范围，并对这些条文的起草和行文结构作了各种重大改进。工作组还确认应当确保电子仓单条文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文书，特别是《电子商务示范法》保持一致。工作组还商定将关于仓单上担保权益的任何可能的条文保持在最低限度内，从而不致干扰颁布国关于担保交易的一般框架，而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担保交易示范法》），²²该框架应能处理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益的设定、效力和优先权等事项，并能自动延及至仓单。

¹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²⁰ 包括与会者名单在内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可在统法协会网站的工作组网页上查阅（<https://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model-law-on-warehouse-receipts>）。

²¹ 第四届会议的文件可在统法协会网站的工作组网页上查阅（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model-law-on-warehouse-receipts）。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1。

三. 今后的会议和起草过程

15. 该工作组的第五届会议预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预计工作组将审议反映其第四届会议审议情况的一套修订条文草案，以及关于仓库运营人权利和义务的一套补充条文，工作组请统法协会秘书处在其一名成员协助下编写这些条文。

16. 贸法会似宜注意到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合作在拟订仓单示范法草案初稿方面所获进展，并请秘书处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并向贸法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7. 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秘书处估计，统法协会工作组可在另外两届会议内基本完成联合准备工作，以期由 2023 年统法协会理事会第 102 次届会议予以批准，并随后于 2023 年下半年递交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预计，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六个工作组预期完成目前所处理项目的时间表（见 [A/CN.9/1103](#)），届时将有可能把关于仓单的案文分配给其中一个工作组。
